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質押協議及智贏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今天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裁定，上海潤通股份已於法院之執行情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指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進一步拍賣並無進行。董事會認為有關處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